

证券代码：002258

股票简称：利尔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09-005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09年2月24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四川成都望江宾馆召开。会议通知提前十日由专人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华主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为了更好的应用《用友

ERP-U8》财务软件，满足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原则，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是合理的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分配预案》；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15 万元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以上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